

6. 原送機關領回八人。

7. 不假外出者八八人。

8. 因病住院及生產者十人。

(附記：共計出院人數九七一人，超出八二人，其超出數為五十八年間原濱江街婦女輔導館時期之原有數。)

二、問：第二市立殯儀館館長被人檢舉違法濫權是否屬實？

答：一、陳思根，原第一館幹事，現已退休，住於第二殯儀館宿舍。本(68)年七月廿五日檢舉第二館館長章敦琢官商勾結，貪污濫職，思想偏左一案，因檢舉內容瑣碎，現在正就各項詳查中。

二、署民王愛民於本(68)年十月二日檢舉二館館長章敦琢貪污枉法案。經查王愛民所署地址(即第一殯儀館)並無其人，顯係匿名(化名)檢舉，依規定可不予受理，但本局為慎重起見，特交由主管單位(第一科)研處中。

三、問：托兒所之設置根據什麼規定核准？目前合法的有幾家？

答：一、依據內政部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頒佈之「托兒所設置辦法」規定核准本市私立托兒所之設立。(市立托兒所亦依據該項規定標準籌設)。

二、目前本市現有市立托兒所十所，私立托兒所經核准立案者八九所。

四、問：臺北市目前國民就業情形怎麼樣？求才與謀職的關係

是否調和？

答：六十八年度(69、7、1至68、6、30)求職一六、〇八九人次，求才六六、二六〇人次，就業九、八三三人。

六十九年度(68、7、1至68、9、30)求職五、一六七人次，求才二〇、五九九人次，就業三、七四七人。

以上數字充分顯示，求過於供的現象，是工商業發達的結果，至於求才與求職無法充分配合之因素，主要在於工商界求才條件與求職人條件未能符合，如待遇、工時、技術等，而求職者之職業觀念亦是形成不能就業之重要因素之一。有賴工商界、雇主、求職人、政府三方面共同努力克服，才能使求才與求職更能圓滿配合，使就業臻於完美境界。

#### 地政處

四、問：北市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土地地籍清理工作是否已全部完成？

答：茲將本市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地籍清理工作已完成與未完成工作分述於左：

- (一) 已完成資料整理、資料校正、重劃後土地測量、保留地調查、擬訂清理方案及報行政院核定等工作。
- (二) 待辦工作計為換地確定公告、異議處理及權屬確定登記等三項。

目前因重劃區地籍清理方案正由行政院審議中，俟最近奉核定後即可據以辦理。

### 秘書處

二、問：市政大廈興建的地點是否已決定？何時開始動工？

答：一、市政中心建築基地，已原則擇定於信義計畫副都市中心中，都市計畫位置為：基地西側建築線距仁愛路中心線與基隆路東側邊交點一百公尺，基地範圍為東西向寬一七〇公尺，南北向長三四〇公尺，面積約為六公頃（其中議會部分原則預留約為二公頃）現正併信義計畫全案提都委會審議中，繼將陳報內政部核定。

二、近已原則決定於十月卅一日公告廣徵規劃構想，預定於明年二月五日截止收件，俾擇優作為第二階段建築專業性徵圖之部分需求資料，第二階段徵圖完成後即委託優勝者設計，於施工圖完成後興工，現已先洽現土地使用單位同意本府先進入進行地質鑽探工程中。

### 研考會

問：五項方案實施情形如何？請將貴會六個月內查證五項方案實施情形三日內送本小組議員參考。

答：五項方案包括改善交通方案、挖掘道路方案、建築安全方案、消防安全方案及太保、流氓等管制方案，於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十二期

六十八年八月奉交由本會列入管制，自同年九月起每週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查證一次，並提出建議改進事項，實施以來，各項改善方案均較改善前獲有長足進步，其中尤以改善交通方案最為顯著，成效良好。

檢送最近六個月查證報告廿六期（自卅三期——五十八期）如附件，敬請參考。

### 第五組

質詢議員：李德坤 方廖水蓮 葉有正 闕河源 秦茂松  
羅世凱 林宏熙

### 民政局

二、問：里幹事查報違建，一年來多少件？處理方式及時效如何？里幹事查報違建是否適當？

答：自六十八年一月至九月止，里幹事查報違章建築，共計二一〇件，其處理方式，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由區公所函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理，並以副本通知管區派出所勒令停工，故在內政部原訂辦法未修正前，里幹事仍須辦理查報違建工作。

四、問：「排隊運動」至目前為止，其具體績效如何？排隊運動目前係僅以「點」為推展重點而未有「面」，甚多地方未見排隊，試問如何有效推展，以蔚為風氣？

答：一、排隊運動推行以來，一面由各區公所組織學生及社會人士服務隊在各重要公車站牌實地勸導，一